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02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公司股權發生之損失應申報為出售資產損失，勿申報為投資損失 http://bit.ly/2SKA66z
2.	108 年 7-8 月期領獎截止日將於 109 年 1 月 6 日屆期，提醒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領獎 http://bit.ly/35foJG7
3.	外僑如何透過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http://bit.ly/37tZIZy
4.	何時申報贈與稅？ http://bit.ly/2rIknJU
5.	受有保險理賠之醫藥費不得再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http://bit.ly/37u0YvK
《報章稅務新聞》	
1.	舊車換新退稅 分公司也適用 http://bit.ly/2FePOik
2.	境外資金匯回文件 不會做為查稅依據 http://bit.ly/2sGLi9r
3.	列報房地交易損失 稅局核定金額為準 http://bit.ly/2QgSnXm
4.	新的一年 這些稅在等著你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http://bit.ly/2ubamWE
5.	2020 年繳稅 注意三個基本重點 http://bit.ly/37rqZeV
6.	幫晚輩買保險 稅事須留意 http://bit.ly/37pp9vd
7.	土地重劃首次移轉可減稅 http://bit.ly/2MO42uG
8.	年度特休休不完 國稅局：換成薪水享免稅 http://bit.ly/2tlETRf
9.	不動產稅務 7 月起一站搞定 http://bit.ly/39AXSIf

1.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公司股權發生之損失應申報為出售資產損失，勿申報為投資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1/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公司股權，如原投資之出資額折減者，折減金額係屬投資損失；如該股權出售，致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則差額係屬出售資產損失，兩者性質有別，適用之法令及申報科目並不相同。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之投資損失，係指投資者「仍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權，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事由，造成原投資之出資額折減者，始有投資損失之適用；若股權已出售，產生之損益則屬處分資產損益性質，並無上開投資損失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第 100 條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自 98 年起投資境外 A 公司，並陸續受讓或轉讓案關股權。其於 105 年度出售 A 公司股權，申報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損失 2 千餘萬元，經該局以甲公司係出售 A 公司股權，應以其出讓股權收入及歷次投入資金成本，正確計算並申報處分資產損益，否准其認列投資損失。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甲公司既已於 105 年度出售 A 公司股權，已無投資損失之適用，應屬處分資產損益，且依甲公司於行政訴訟程序補提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之累計投資成本金額，仍低於出售 A 公司股權價格，並無損失可言，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公司取得之股權，如有「原投資之出資額折減」或「股權出售致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情形，應正確判斷及申報投資損失或處分資產損益，並提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備查，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

稅。

2. 108 年 7-8 月期領獎截止日將於 109 年 1 月 6 日屆期，提醒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領獎

【財政部賦稅署-2019/12/31】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 108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特別獎尚有 3 位中獎者(如附表一)未領獎，提醒中獎民眾於 109 年 1 月 6 日前儘速向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連江縣農會信用部等據點兌獎，不要讓幸運之神輕易從身邊溜過。財政部賦稅署說明，108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領獎截止日將於 109 年 1 月 6 日屆期，請民眾把握最後一週時間向下列指定兌獎據點領獎，如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且於領獎前未列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者，亦可透過「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兌領全部獎項，但領獎時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或消費時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僅能透過該 APP 兌領五獎、六獎。(詳附表二)

財政部賦稅署進一步指出，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且於開獎前未印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者，除可對統一發票中獎號碼，亦可對 15 組 100 萬元、15,000 組 2,000 元及 40 萬組 500 元之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號碼，鼓勵民眾多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中獎機會多更多。

3. 外僑如何透過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2/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外僑如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或停留的證明文件(簡稱居留證)且已配發統一證號，在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得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至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程式，透過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已辦

理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納稅義務人的「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登入或上傳申報資料，即可完成申報程式。如有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前親自遞送或郵寄至居留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4. 何時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2/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一課稅年度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補充說明，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5. 受有保險理賠之醫藥費不得再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2/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目前審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有民眾列報之醫藥及生育費用中包含已受保險理賠部分，多申報列舉扣除額致應補徵稅額情形。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之醫藥費，非屬醫療性質之支出不得計列，醫藥費支出如已受領保險給付，所為支付已獲彌補，

且保險給付不課稅，是不得再為扣除額申報。該局提醒民眾留意，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